

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第一上櫃公司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以及以該等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上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簡稱之前二碼為「F*」者，表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 五、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已充分明瞭投資第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有關風險，並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帳號：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委託人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

2. 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委託人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委託人請詳讀此風險預告書※